

四川正平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文件

正平制度【2018】07号

签发人：刘正权

评级质量控制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评级业务项目实施和管理，确保评级质量，防范评级业务风险，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为了保障评级质量，公司在制度设计及执行中贯彻制度完备、流程控制、风险管理、过程留痕”的方针。

第三条 公司及评级从业人员在承揽评级项目过程中，应自觉维护有序、公平的市场秩序，不得恶意诋毁、贬损同行，不得以低于合理成本的价格进行恶性竞争。

第四条 研究能力决定技术水平，技术水平决定评级质量，公司各评级作业部门应加强评级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公司评级业务数据库，为评级人员开展评级工作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

第五条 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和评级业务部门应加强对人员招聘、培训、考核等方面的管理，不断提高公司评级人员的业务素质和

专业水平。

第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类评级业务的质量控制和管理。

第二章 评级体系的质量控制原则

第七条 公司应使用严谨的、系统的评级方法，对获取的全部评级相关信息进行详尽分析，得出评级结论。公司在评级过程中所使用的评级方法、模型与其披露的评级方法、模型保持一致。

第八条 公司对同一类被评对象进行评级，或者对同一被评对象进行跟踪评级，采用一致的评级方法、模型与程序。

第九条 公司合理确定评级收费，以保证投入充足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障评级质量。公司根据评级业务的实际需要和发展需求，保障必要的数据库建设、技术研发、人员培训等投入水平。

第十条 公司评级分析团体要求经验丰富，能充分满足每个评级项目需求。

第十一条 公司对评级从业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培训活动，采取有效措施提高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平。

第十二条 公司建立评级信息质量审核机制，确保有充足的信息支持信用评级结果。公司及评级从业人员有充分理由保障正确使用信息，并使信用评级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评级涉及的历史数据有限，将在评级报告的显著位置对评级局限性予以明确说明。

第十三条 公司建立评级报告三级审核机制，加强内部审核和质量控制，确保评级报告的质量。

第十四条 公司指派责任人员对可能影响被评对象信用等级的有

关因素进行定期跟踪和不定期跟踪，并按照监管规定及时公布跟踪评级结果。

第三章 评级报告的质量要求

第十五条 评级报告的撰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在全面、深入了解被评对象所有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分析和判断其信用风险，观点必须客观、全面、鲜明。

第十六条 评级报告内容必须符合公司评级方法、评级报告内容和格式准则的要求，有充分理由保障有关论述能客观地反映被评对象的信用状况，论据充分，观点鲜明，相关性强，结论合理。

第十七条 出具评级报告前必须遵照《尽职调查与客户意见反馈制度》的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评级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

第十八条 评级报告必须遵照《信用评级报告规范》，逻辑严谨，结构合理，层次清晰，语句通顺简洁、无差错，报告内容不能出现前后矛盾。

第十九条 评级报告的论据内容要充分，论证过程要合理，报告中的每个评级观点必须运用充分的论据对其进行支持，论据要求能够论证评级观点。

第四章 评级质量控制措施

第一节 业务承揽质量控制

第二十条 公司及评级从业人员在承揽评级项目过程中不得恶意诋毁、贬损同行，不得以低于合理成本的价格进行恶性竞争。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评级从业人员应在遵循监管规定和公司制度的基础上，通过针对客户需求制定评级服务方案提升评级服务水平获取新客户、维护已有客户，改善客户质量结构。

第二节 项目组的组建与职责

第二十二条 评级项目组的成立

1、评级部门负责人至少指派两名评级人员作为评级项目组成员，项目小组成员应尽量保持稳定；

2、项目组成员需具备监管部门要求的从业资格，评级项目的整体专业素质必须满足相应性质的评级业务需要。

3、项目组成员人选应符合公司《利益冲突防范制度》、《回避制度》、《防火墙制度》、《合规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合规管理部门对评级项目组成员的资质条件进行合规性审查。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组的工作职责

1、项目组应该严格按照公司《评级实地调查》、《评级人员执业行为守则》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项目的前期准备和尽职调查；

2、项目组应依照公司评级方法、标准和评级报告撰写要求，对被评对象进行分析和评估，完成评级报告撰写，并根据三级审核人员及评审会的意见修改报告。

3、项目组应遵照《评级信息保密制度》的规定，对评级过程中获悉的评级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授权不得对外披露。

第二十五条 评级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应保证评级报告按时按质完成。

第二十六条 项目组在评级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公司的合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三节 尽职调查

第二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应组织项目组成员严格按照公司《尽职调查和客户意见反馈制度》的规定实施收集资料、现场考查和访谈等尽职调查工作，尽职调查方案必须经过分管高级分析师审核后方能实施。

1、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应指导被评对象准备和提供评级所需资料，指导被评对象填制相关信息采集表格；

2、对照但不限于评级所需资料清单收集资料，确保所收集的书面资料加盖被评单位公章或部门章；

3、确保所收集资料不存在重大遗漏；

4、做好所采集数据的处理和校核工作，对收集到的评级信息进行严格审核，包括但不限于对信息来源、可使用范围及各类数据信息进行审核；

5、按照要求制作工作底稿，对所依据评级信息进行审慎分析；

6、实施现场访谈的，应获取访谈对象对访谈记录的确认；

7、按照要求撰写尽职调查工作报告，对尽职调查情况进行汇报。

第二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对评级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慎评估，并对由于审慎性不足而产生的问题负责。

第二十九条 作业部门应遵照《尽职调查与客户意见反馈制度》的规定实施客户意见反馈调查，对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获取客户反馈意见。

第三十条 评级分析组长应对尽职调查报告进行审核和评价，部

门总经理应结合客户意见反馈情况对尽职调查报告实施评价。

第四节 信用评级报告撰写

第三十一条 项目组成员对被评对象进行分析和评估，项目组负责人负责信用分析报告的撰写和审核。

第三十二条 项目组成员均应对评级报告初稿进行通读、修改、补充和完善，并履行以下工作：

1、核对数据，确保被评对象提供的数据或引用数据、指标计算表数据和报告中出现的数据三者之间无差错；

2、评级报告格式运用正确；

3、全文无明显的文字及语句差错。

第三十三条 项目分析组长应在项目撰写过程中实施技术指导。

第五节 报告审核

第三十四条 为确保评级质量，强化业务风险控制，在提交评级委员会评审前，公司对评级报告和工作底稿实行三级审核，依次由项目组负责人、评级部门负责人或经评级部门负责人授权的高级分析师、评级总监/副总监进行。

第三十五条 二、三级审核责任人对评级报告及工作底稿质量进行打分，提出修改意见并对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确认。

第三十六条 三级审核程序顺次承接，不得跨越、遗漏任何审核步骤。

第三十七条 提交三级审核的报告初稿和工作底稿可采用电子文档，需在修订状态下校审。

第三十八条 信用评级委员会是评审评级报告和工作底稿、确定信用等级的最高机构，信用评级委员会组织召开的评审会议所形成的

书面意见，项目负责人必须进行调整或说明。

第六节 级别评定与复评

第三十九条 信用评级依据适用的信用评级方法、评级模型和评级标准进行，对同类企业的评级、同一企业的跟踪评级采取一致的评级方法、评级模型和评级标准。

第四十条 信用评级委员会评审会在评级模型计算结果的基础上遵照《信用评级委员会制度》投票评定初评或复评结果。

第四十一条 被评对象申请复评且得到受理后，项目组应严格按照公司《复评制度》的相关要求进行复评。

第四十二条 评级项目组人员、评级委员对信用评级委员会评级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依据《评级委员会制度》的规定进行申诉。

第七节 质量复审和报告出具

第四十三条 按评审会意见修改后的报告需经过项目组分析师、项目评级组长、评级总监三级审核后方能定稿，并向客户等相关方征求意见。

第四十四条 根据信用评级委员会意见修改完成后的评级报告只允许进行报告格式调整和财务数据更新调整。评级结论和信用等级等观点有实质性修改的，应当重新提交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其中不涉及级别调整时，应经信评委主任同意；涉及级别调整的，应经信评委重新表决。

第四十五条 根据需要，评级部门设置文稿复核人员，对拟出具的报告质量进行复核，核查无误后的报告方可正式交付打印。

第四十六条 经评级总监和总经理签字确认的评级报告在经过核稿后与评级流程单移交合规管理部等部门进行合规审查，方能正式出

具报告并加盖公司公章。

第八节 跟踪评级

第四十七条 首次评级完成后，公司按照《跟踪评级制度》的相关要求委派评级人员负责被评对象的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第九节 评级信息披露

第四十八条 评级结果的发布应遵照《评级结果公布制度》执行。

第五章 评级质量评价与奖惩

第五十四条 二、三级审核人员及评审委员审阅报告时，应按照评级报告质量要求对评级报告进行评分。

第五十五条 公司每年定期进行优秀评级报告的评选工作，对评选出的优秀评级报告的撰写者给予一定奖励。

第五十六条 对于被评定为“不合格”评级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将采取一定的处罚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办公会审定、解释和修订，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抄 送：董事长；总经理；合规部。

四川正平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2日印发
